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

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4 號

電話：(02)2422-2237

傳真：(02)2424-21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間討論因少子化所致招生困難，而決議「113學年度起停招不停辦」，業奉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7930號函復示擬具學校停辦計畫，報教育部憑辦。該等情況顯示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

清算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65 號 3 樓

電話：(02)2776-369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822 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十 月 七 日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及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7.31		112.7.31		比較增減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五	\$ 99,250,543	11.62	\$ 115,865,354	13.33	(\$16,614,811)
應收款項	六	385,763	0.05	495,186	0.06	(109,423)
預付款項		38,067	-	105,944	0.01	(67,877)
流動資產合計		99,674,373	11.67	116,466,484	13.40	(16,792,11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三、十	633,696	0.07	629,838	0.07	3,85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七					
土 地		530,225,137	62.05	530,225,137	60.98	-
土地改良物		2,850,000	0.33	2,850,000	0.33	-
房屋及建築		120,494,713	14.10	120,494,713	13.86	-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185,853	4.35	35,381,802	4.07	1,804,051
圖書及博物		3,480,135	0.41	3,480,135	0.40	-
其他設備		50,201,300	5.87	50,231,070	5.77	(29,7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0,000	0.02	-	-	15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744,587,138	87.13	742,662,857	85.41	1,924,28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八	9,545,994	1.12	9,644,494	1.11	(98,5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3,200	0.01	103,200	0.01	-
資 產 總 計		\$ 854,544,401	100.00	\$ 869,506,873	100.00	(\$14,962,47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	-	\$ -	-	\$ -
應付款項	九	539,775	0.06	480,116	0.06	59,659
預收款項		203,520	0.02	249,350	0.03	(45,830)
代收款項		482,164	0.06	650,222	0.07	(168,058)
流動負債合計		1,225,459	0.14	1,379,688	0.16	(154,229)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長期負債合計		-	-	-	-	-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80,000	0.01	200,000	0.02	(120,000)
負債合計		1,305,459	0.15	1,579,688	0.18	(274,229)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十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33,696	0.07	627,394	0.07	6,30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95,963,109	93.15	809,146,690	93.06	(13,183,581)
餘絀						
累積餘絀		56,642,137	6.63	58,153,101	6.69	(1,510,964)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853,238,942	99.85	867,927,185	99.82	(14,688,24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854,544,401	100.00	\$ 869,506,873	100.00	(\$14,962,4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 長：

會計主管：

製表人：

董事長林碧玉

校長陳余各

會計主任林慧雯

會計主任林慧雯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2,882,937	58.64	\$ 13,763,282	67.05	(\$880,345)	(8.41)
推廣教育收入	-	-	-	-	-	-
產學合作收入	-	-	-	-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7,028,015	31.99	5,240,613	25.53	1,787,402	6.46
財務收入	1,660,594	7.56	1,311,052	6.39	349,542	1.17
其他收入	397,354	1.81	211,728	1.03	185,626	0.78
收入合計(附註十九)	21,968,900	100.00	20,526,675	100.00	1,442,225	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四)	822,631	3.74	883,176	4.30	(60,545)	(0.56)
行政管理支出	9,772,977	44.49	9,145,451	44.55	627,526	(0.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335,580	106.22	21,347,782	104.00	1,987,798	2.22
獎助學金支出	349,284	1.59	335,514	1.63	13,770	(0.04)
推廣教育支出	-	-	-	-	-	-
產學合作支出	-	-	-	-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其他支出(附註十五)	2,376,671	10.82	2,279,350	11.10	97,321	(0.28)
成本與費用合計(附註二十)	36,657,143	166.86	33,991,273	165.58	2,665,870	1.28
本期餘絀	(\$14,688,243)	(66.86)	(\$13,464,598)	(65.58)	(\$1,223,645)	(1.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董事長林碧玉

校 長：

校長陳余各

會計主管：

會計主任林慧雯

製表人：

會計主任林慧雯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688,243)	(\$13,464,59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60,594)	(1,311,05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6,348,837)	(14,775,65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343,232	1,804,86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400)	(5,9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67,877	182,25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13,829	(138,2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54,299)	(12,932,640)
收取利息	1,770,017	1,210,656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184,282)	(11,721,984)
學校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169,013)	(1,213,497)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30,400	5,9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254,000)
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	-	-
增加特種基金付現數	(3,858)	(2,44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
學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142,471)	(1,464,041)
學校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長短期負債付現數	-	-
舉借長短期負債收現數	-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04,000	88,1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24,000)	(375,35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149,965	16,040,28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318,023)	(15,996,277)
學校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8,058)	(243,24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6,614,811)	(13,429,2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5,865,354	129,294,6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9,250,543	\$ 115,865,3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會計主管：

製表人：

董事長林碧玉

校長陳余各

會計主任林慧雯

會計主任林慧雯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2,002,093	100.00	\$ 20,314,001	99.98
學雜費收入	12,882,937	58.55	13,763,282	67.75
推廣教育收入	-	-	-	-
產學合作收入	-	-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7,028,015	31.94	5,240,613	25.79
財務收入	1,660,594	7.55	1,311,052	6.45
其他收入	397,354	1.81	211,728	1.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400)	(0.14)	(5,900)	(0.0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3,593	0.29	(206,774)	(1.02)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34,186,375	155.38	32,035,985	157.71
董事會支出	822,631	3.74	883,176	4.35
行政管理支出	9,772,977	44.42	9,145,451	45.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335,580	106.06	21,347,782	105.09
獎助學金支出	349,284	1.59	335,514	1.65
推廣教育支出	-	-	-	-
產學合作支出	-	-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2,376,671	10.80	2,279,350	11.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343,232)	(10.65)	(1,804,860)	(8.8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27,536)	(0.58)	(150,428)	(0.74)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184,282)	(55.38)	(11,721,984)	(57.7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30,400	0.14	5,900	0.0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169,013	18.94	1,467,497	7.23
機器儀器設備	3,485,762	15.84	432,044	2.13
圖書及博物	-	-	-	-
其他設備	533,251	2.42	781,453	3.85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0,000	0.68	-	-
電腦軟體	-	-	254,000	1.2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6,322,895)	(74.18)	(13,183,581)	(64.9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6,322,895)	(74.18)	(\$13,183,581)	(64.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董事長林碧玉

校 長：

校長陳余各

會計主管：

會計主任林慧雯

製表人：

會計主任林慧雯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及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1、核准設立文號(台灣省教育廳民國 60 年 4 月 23 日(60)教三字第 33295 號):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前身為「財團法人基隆商工專修學校」，第二次世界大戰受戰火波及，校舍全毀。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顏欽賢先生出面重組董事會並兼任校長，借顏家祖廟維持上課，民國三十七年改稱「光隆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民國四十四年顏欽賢先生率其哲嗣惠民、惠忠二位先生，購買土地捐資興學，創立「光隆商業職業學校」，將原補校增設高級部附設於夜間上課；為現今光隆家商創校元年。

民國五十九年改制為「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並聘創辦人之一顏惠忠先生主持校務。

民國六十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校成為社會公益組織。

民國七十四年增設家事類科。

民國七十五年改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乃步向新階段之發展。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捐助章程」中，有關學校名稱更名為「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教育部核定，業已辦妥法人變更登記。

2、學制：

三年制高級中學：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三年。

3、科系設置：

日校：設有幼保科、美容科及電子商務科等。

另有進修部資料處理科。

4、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學校教職人數為 26 人。

5、一一二學年全校學生人數：上學期 232 人，下學期 21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制。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其帳列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之處分價款列入財產交易剩餘科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

(八) 權益基金

係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每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之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及其改良物之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九) 累積餘絀

係歷年累積之餘絀數未轉列基金者。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若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庫 存 現 金	\$ 60,000	\$ 60,000
支 票 存 款	522,989	279,450
活 期 存 款	3,167,554	2,025,904
定 期 存 款	95,500,000	113,500,000
合 計	<u>\$ 99,250,543</u>	<u>\$ 115,865,354</u>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應收利息	\$ 385,763	\$ 495,186
應收其他	0	0
合 計	<u>\$ 385,763</u>	<u>\$ 495,186</u>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名 稱	112. 8. 1	本 期 增 加	本期重分類	本 期 報 廢	113. 7. 31
土 地	\$530,225,137	\$ —	\$ —	\$ —	\$530,225,137
土地改良物	2,850,000	—	—	—	2,850,000
房屋及建築	120,494,713	—	—	—	120,494,713
機械儀器設備	35,381,802	3,485,762	—	1,681,711	37,185,853
圖書及博物	3,480,135	—	—	—	3,480,135
其 他 設 備	50,231,070	533,251	—	563,021	50,201,3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0	150,000	—	—	150,000
合 計	<u>\$742,662,857</u>	<u>\$4,169,013</u>	<u>\$ —</u>	<u>\$ 2,244,732</u>	<u>\$744,587,138</u>

名 稱	111. 8. 1	本 期 增 加	本期重分類	本 期 報 廢	112. 7. 31
土 地	\$530,225,137	\$ —	\$ —	\$ —	\$530,225,137
土地改良物	2,850,000	—	—	—	2,850,000
房屋及建築	120,494,713	—	—	—	120,494,713
機械儀器設備	33,807,717	432,044	1,889,000	746,959	35,381,802
圖書及博物	3,480,135	—	—	—	3,480,135
其 他 設 備	50,166,638	781,453	—	717,021	50,231,0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89,000	—	(1,889,000)	—	0
合 計	<u>\$742,913,340</u>	<u>\$1,213,497</u>	<u>\$ —</u>	<u>\$ 1,463,980</u>	<u>\$742,662,857</u>

1.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管理使用均符合私立學校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3.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已投保火險，投保金額 19,300,000 元。

八、無形資產：

名 稱	112.8.1	本 期 增 加	本期重分類	本 期 報 廢	113.7.31
電 腦 軟 體	\$ 9,644,494	\$ 0	\$ —	\$ 98,500	\$ 9,545,994

名 稱	111.8.1	本 期 增 加	本期重分類	本 期 報 廢	112.7.31
電 腦 軟 體	\$ 9,731,374	\$ 254,000	\$ —	\$ 340,880	\$ 9,644,494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3.7.31	112.7.31
應 付 票 據	\$ 0	\$ 0
應 付 設 備 款	0	0
應 付 費 用	539,775	480,116
期 末 餘 額	\$ 539,775	\$ 480,116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基 金		餘 絀		總 計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11.8.1餘額	613,231	821,293,955	67,223,965	(7,739,368)	881,391,783
110學年度結轉			(7,739,368)	7,739,368	
累積餘絀結轉	14,163	(12,147,265)	12,133,102		
111學年度餘絀				(13,464,598)	(13,464,598)
112.7.31餘額	627,394	809,146,690	71,617,699	(13,464,598)	867,927,185
111學年度結轉			(13,464,598)	13,464,598	
累積餘絀結轉	6,302	(13,183,581)	13,177,279		
112學年度餘絀				(14,688,243)	(14,688,243)
113.7.31餘額	633,696	795,963,109	71,330,380	(14,688,243)	853,238,942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仁愛基金-受贈獎助學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期末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餘額，說明如下：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111.8.1餘額	167,724,105	653,569,850	821,293,955
累積餘絀轉入	(12,147,265)	0	(12,147,265)
112.7.31餘額	155,576,840	653,569,850	809,146,690
累積餘絀轉入	(13,183,581)	0	(13,183,581)
113.7.31餘額	142,393,259	653,569,850	795,963,109

本校依據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訂之「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將本校當年度之收支賸餘款於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不足後，將餘額帳列於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本校依私校法規定計算至 111 學年度期末賸餘款 142,393,259 元)。

依據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 4 節有關「權益基金及餘絀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後淨額列至其他權益基金項下，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 653,569,850 元。

十一、本期餘絀：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本期收入	\$ 21,968,900	\$ 20,526,675
減：本期成本與費用	(36,657,143)	(33,991,273)
本期餘絀	<u>\$ (14,688,243)</u>	<u>\$ (13,464,598)</u>

十二、所得稅：

本校民國一百一十二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皆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故本校民國一百一十二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十三、用人費用彙總：

本校於 112 及 111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用人費用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薪資費用	\$ 19,655,737	\$ 19,691,797
公勞健保費用	2,019,096	1,850,030
退休及撫恤金	2,725,072	935,977
合計	<u>\$ 24,399,905</u>	<u>\$ 22,477,804</u>

十四、其 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薪資(註1)		
董事長-顏張琴曉	\$ 195,483	\$ 201,097
專任董事-顏安汝	17,017	0
出席及交通費用(註2)	101,000	130,000
合計	<u>\$ 313,500</u>	<u>\$ 331,097</u>

註 1:薪資係指專任董事長顏張琴曉女士(113/6/17 卸任)及專任董事顏安汝(113/6/18 起)支領之總額。

註 2:出席及交通費用係指無給職董事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

出席及交通費用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

會議出席人名	人數	會議次數	每人每學年 支領總額	出席及交通費 合計
顏安汝、林坤賢、莊淑婷、廖松岳	4	3	15,000	\$ 60,000
張梅芳、李莉君、李玉茹	3	2	10,000	30,000
林碧玉	1	2	8,000	8,000
謝秀津	1	1	3,000	3,000
				<u>\$ 101,000</u>

111 學年度：

會議出席人名	人數	每次會議 支領	每人每學年 支領總額	出席及交通費 合計
顏安汝、黃雪	2	5,000	20,000	\$ 40,000
顏安汝、黃雪	2	2,000	2,000	\$ 4,000
連方瑀、林坤賢	2	5,000	15,000	\$ 30,000
連方瑀、林坤賢	2	2,000	2,000	4,000
鄭茂雄、賴燕芳	2	5,000	15,000	30,000
張文章	1	5,000	10,000	10,000
廖松岳	1	5,000	5,000	5,000
王陳瑩珏	1	5,000	5,000	5,000
王陳瑩珏	1	2,000	2,000	2,000
				<u>\$ 130,000</u>

十五、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本學校法人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法人之關係
顏惠忠 本學校法人其董事長之配偶

2. 其他支出-租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顏惠忠	1,800,000	1,800,000

十六、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確實執行：

本校已訂有完善的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本校各處室依作業手冊表單執行日常作業，以合理確保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 年 8 月與顏惠忠先生簽訂房屋租賃契約 3 年，租賃房屋座落：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2 號，主要用途為學校會議室及校史館，租賃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每期(月)應繳租金 150,000 元。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53884 號函核准辦理。

十九、收入明細表

項 目	112學年金額	%	111學年金額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0,712,270	48.76%	\$ 11,421,823	55.64%
雜費收入	1,313,563	5.98%	1,401,612	6.83%
實習實驗費收入	669,303	3.05%	742,480	3.62%
電腦使用費收入	187,801	0.85%	197,367	0.96%
推廣教育收入	-	0.00%	-	0.00%
產學合作收入	-	0.00%	-	0.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0.00%	-	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6,998,015	31.85%	5,219,853	25.43%
受贈收入	30,000	0.14%	20,760	0.10%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660,594	7.56%	1,311,052	6.39%
其他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	30,400	0.14%	5,900	0.03%
雜項收入	366,954	1.67%	205,828	1.00%
各項收入合計	\$ 21,968,900	100.00%	\$ 20,526,675	100.00%

二十、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項 目	112學年金額	%	111學年金額	%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704,302	1.92%	\$ 692,928	2.04%
業務費	17,329	0.05%	60,248	0.18%
維護費	-	0.00%	-	0.00%
退休撫卹費	-	0.00%	-	0.00%
出席及交通費	101,000	0.28%	130,000	0.38%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6,383,522	17.41%	6,281,961	18.48%
業務費	1,972,870	5.38%	2,213,839	6.51%
維護費	415,132	1.13%	106,903	0.31%
退休撫卹費	481,832	1.31%	84,750	0.25%
折舊及攤銷	519,621	0.01	457,998	0.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4,587,009	39.79%	14,566,938	42.85%
業務費	4,417,807	12.05%	4,467,686	13.14%
維護費	263,913	0.72%	407,585	1.20%
退休撫卹費	2,243,240	6.12%	558,711	1.64%
折舊及攤銷	1,823,611	4.97%	1,346,862	3.96%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349,284	0.95%	335,514	0.99%
助學金支出	-	0.00%	-	0.00%
其他支出				
超額年金給付	347,911	0.95%	292,516	0.86%
雜項支出	2,028,760	5.53%	1,986,834	5.85%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 36,657,143	100.00%	\$ 33,991,273	100.00%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學年度董事長及董事無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擔保行為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及流用行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行為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行為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行為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及購買外匯行為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99,271,263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6,322,895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2/10/4臺教授國字第1120125961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 查核時間:112年9月3日 2. 查核網址:009光隆家商 www.klhcvss.kl.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6/?cid=1530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3%;">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3%;">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u>＊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15%;">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已改善</th> <th style="width: 45%;">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td> <td>經盤點發現部分財產未見有黏貼財產標籤。</td> <td>因部分財產標籤掉落，現均已補貼完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td> </tr> <tr> <td>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td> <td>業務費明細中購買餐券，未填列消耗物品領用單且未取具簽收回條。</td> <td>已填列消耗物品領用單且簽收回條。 (111年10月起已無購買餐券之情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td> </tr> <tr> <td>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td> <td>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未依制度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td> <td>已於112/10/5及113/7/16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會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td> </tr> <tr> <td>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td> <td>內控辦法部分條文未依現行法規配合修改。</td> <td>已於駐審期間完成修改內控條文，並提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	經盤點發現部分財產未見有黏貼財產標籤。	因部分財產標籤掉落，現均已補貼完畢。	是	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	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	業務費明細中購買餐券，未填列消耗物品領用單且未取具簽收回條。	已填列消耗物品領用單且簽收回條。 (111年10月起已無購買餐券之情事)	否		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未依制度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已於112/10/5及113/7/16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會議。	是	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	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	內控辦法部分條文未依現行法規配合修改。	已於駐審期間完成修改內控條文，並提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	是	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	經盤點發現部分財產未見有黏貼財產標籤。	因部分財產標籤掉落，現均已補貼完畢。	是	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																						
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	業務費明細中購買餐券，未填列消耗物品領用單且未取具簽收回條。	已填列消耗物品領用單且簽收回條。 (111年10月起已無購買餐券之情事)	否																							
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未依制度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已於112/10/5及113/7/16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會議。	是	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																						
113年7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801號	內控辦法部分條文未依現行法規配合修改。	已於駐審期間完成修改內控條文，並提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	是	113年9月13日臺 教國署高字第1130094413號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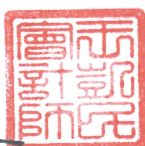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林慧雯

校長：校長陳余各

董事長：董事長林碧玉

簽證會計師：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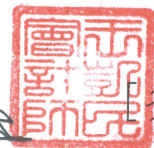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539,775
(四) 代收款項	482,164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存入保證金	80,000
(十) 應付退休金	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101,939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60,000
(二) 銀行存款	99,190,543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385,763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633,696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103,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00,373,202
三、借款淨額 (C=A-B)	- 99,271,26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6,322,895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至111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金額
加 項 — A	現金	300,000
	銀行存款	40,048,750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119,742
	預付款項	234,208
	其他	
	存出保證金	
	小 計	40,702,700
減 項 — B	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款項	218,814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2,205,0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小 計	2,423,858
至91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38,278,842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541,104)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789,919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015,186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1,553,218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4,086,131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1,055,632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5,853,346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6,975,202)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842,916)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435,651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79,725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868,424)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846,558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903,128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96,699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435,297)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376,080)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230,907)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147,265)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183,581)
至111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142,393,259

1/2可投資額度為

71,196,630

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2：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有關查核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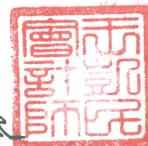
經抽查其各款項之收支情形，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尚稱嚴謹，尚未發現重大缺失存在。

此致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安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65 號 3 樓

電話：02-2776-3699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23145 號

會員姓名： 王凱民

事務所電話： (02)27763699

事務所名稱： 安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5637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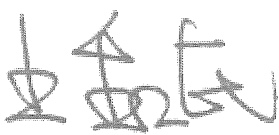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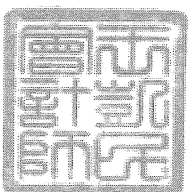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65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516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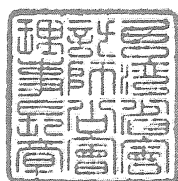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5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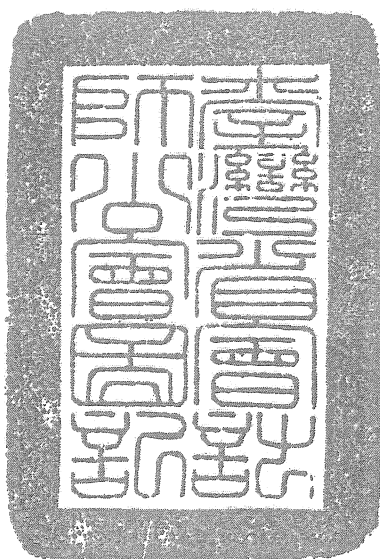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